



GUO XIN GROUP LIMITED

國新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末期業績

業績

國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993	19,937
銷售成本		(1,964)	(18,207)
毛利		2,029	1,730
其他營運收入		894	546
出售證券投資虧損		(7,884)	—
已確認投資證券減值虧損		(650)	—
行政開支		(18,551)	(16,141)
經營虧損	2	(24,162)	(13,865)
融資成本	3	(4)	—
獲債權人豁免債務所產生之收益	4	—	138,897
除稅前(虧損)溢利		(24,166)	125,032
稅項	5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溢利		(24,166)	125,032
少數股東權益		37	—
本年度淨(虧損)溢利		(24,129)	125,032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6	(0.74)港仙	9.52港仙

附註：

1.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為配合管理，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個營運部門－貿易有關業務，旅遊有關業務及物業投資。該等主要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所按之基準。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三年

	貿易 有關業務 千港元	旅遊 有關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2,415	531	1,047	3,993
分類業績	(5,040)	(41)	1,029	(4,052)
其他營運收入				894
未分配之集團開支				(12,470)
出售證券投資虧損				(7,884)
已確認證券投資減值虧損				(650)
經營虧損				(24,162)
融資成本				(4)
除稅前虧損				(24,166)
稅項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24,166)
少數股東權益				37
本年度淨虧損				(24,129)

二零零二年

	貿易 有關業務 千港元	旅遊 有關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19,232	705	—	19,937
分類業績	1,687	4	—	1,691
其他營運收入				546
未分配之集團開支				(16,102)
經營虧損				(13,865)
融資成本				—
獲債權人豁免債務所產生之收益				138,897
除稅前溢利				125,032
稅項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25,032
少數股東權益				—
本年度淨溢利				125,032

地區分類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下表提供按市場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不論其貨品／服務之原產地：

	營業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	531	19,937
中國	3,462	—
	<u>3,993</u>	<u>19,937</u>

2. 經營虧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經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230	180
包括在行政開支內之折舊	612	162
包括在行政開支內之商譽攤銷	10	—
員工成本	8,136	3,850
辦公室營運租金	1,493	834
物業投資之租金收入	(1,047)	—
利息收入	(584)	(244)
匯兌收益淨額	<u>(151)</u>	<u>—</u>

3. 融資成本

款項指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4. 獲債權人豁免債務所產生之收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完成重組協議後，本公司欠債權人之債項（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應付所有其他債權人之款項）按比例以現金72,500,000港元支付後全數解除，由此產生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38,897,000港元之收益。

5. 稅項

本集團年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在財務報表就利得稅作出撥備。

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計算乃根據年內淨虧損約24,12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溢利約125,03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264,495,000股（二零零二年：1,313,580,000股股份）。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加權平均股數已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為3,99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9,93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5,944,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為24,12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溢利125,032,000港元）。去年溢利主要是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份成功重組後，通過有關債權銀行及債權人豁免部份債務所帶來之收益138,897,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295,42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63,097,000港元)及265,31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62,22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81.1%及63.6%。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現金及存款合共約20,74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677,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4,99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流動資產淨值160,805,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集團正處於投資期，故需要投放較多資源於多個長期投資項目中。本集團未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15,61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零)，全數需於一年內償還。流動比率為0.8(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負債比率為5.3%(總借貸/總資產)。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港兩地，而於本年度人民幣對港元的匯率並無重大變動。故集團未有重大之外匯波動風險。因此沒有相關對沖準備。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投資。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去年成功完成重組後，致力於業務發展及重整，以及開發高回報的投資項目。通過配售新股份及股份合併，有助本集團精簡並強化資本架構，組織本集團未來發展之骨幹。

貿易有關業務

本集團於上海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一國欽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國欽」)已開始運作，有助本集團拓展中國貿易業務。再加上於本年度成功透過信託安排收購了上海時美科汽車有限公司(「時美科」)，本集團的貿易業務將進一步拓展至中國的汽車、摩托車及其零配件進出口市場，從而受益於增長速度極高之中國轎車市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貿易有關業務之營業額為2,41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9,232,000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了16,817,000港元。下跌主要由於在本年內，香港經濟持續放緩，加上非典型肺炎疫症的負面因素，影響本集團之貿易有關業務。

旅遊有關業務

於本年度內，雖然受到非典型肺炎疫症的影響，來港及到國內之旅客較去年度減少，本集團仍錄得531,000港元的營業額(二零零二年：705,000港元)，只較去年同期減少24.7%。為配合中國及香港旅遊業的發展，本集團將繼續尋覓合適商機，採取保守穩妥原則，擴大服務範圍，向旅客提供多元化服務，為前景建立穩固的基礎。

物業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成功收購了富海投資有限公司(「富海」)及昌光投資有限公司(「昌光」)兩家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配合現有的旅遊業務，進一步在中國提供較全面旅遊服務。透過該收購，本集團成功擁有位於上海市楊浦區的優質物業，為拓展其自營服務式公寓業務跨出了第一步。該等物業於本年度為本集團帶來1,047,000港元的收入。

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存款合共約20,74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677,000港元)。其中包括港元存款1,715,000港元及人民幣存款20,174,000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2,000,000美元，並以浮息計算。該借貸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以每股0.011港元配售4,37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7,316,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本公司以每股0.1港元配售624,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2,080,000港元。以上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7,371,000港元用作支付買入富海全部股權的部份代價，約60,000,000港元用作支付收購昌光全部股權的部份代價，餘款則用作發展汽車及相關零件及配件買賣業務，及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的擔保負債抵押物賬面值：投資物業為32,01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零)。

僱員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的員工總數為20人。本年度，員工成本為8,13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85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能維持競爭性，僱員的薪酬及花紅，以僱員個別表現而釐定。

展望

貿易有關業務

自中國成功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及申辦二零零八年的奧運會，中國內地經濟及國民消費力仍持續增長，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最新的數字顯示，中國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的國民生產總值較去年同期增長8.2%，增長動力極為強勁。期內雖受到非典型肺炎疫症的侵襲，中國經濟也只受到短暫影響。

由於國內經濟的高速發展，對轎車的需求也日漸增加。根據海關統計，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的半年內，中國進口各類汽車達24.66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增長95.9%。而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亦顯示，本年一至四月間，全國共銷售汽車136萬輛，而汽車業收入已成為全國工業企業第五名，汽車產業鏈將是我國最有發展潛力的產業之一。這些環境因素將有利本集團的汽車及配件進出口業務。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發展中國的貿易活動，從中國龐大的市場中受惠。

旅遊有關業務

為了協助本地經濟，行政長官在本年4月份宣布，政府將撥出10億港元用來在國際和本地展開大型宣傳推廣計劃，以提升國際社會對香港作為亞太商業及旅遊樞紐的信心並協助各種經濟活動恢復正常。再加上內地參加自遊行旅客不斷增加，本港的旅遊人數將會再創新高。另一方面，隨著中國加入世貿後及上海市成功申辦2010年世界博覽會，預期未來數年，國內的旅遊業將持續蓬勃發展。此外，中港兩地經濟活動日漸頻密，對於預訂機票、酒店服務及服務式公寓的需求亦不斷提升。

有鑑於此，本集團將繼續加速發展其旅遊有關業務，加強網站內容，吸引更多旅客遊覽。另外，本集團將繼續擴大旅遊服務範圍，繼續發展國內的服務式公寓，促使本集團能於中國提供全面的旅遊服務，亦可提升從上海暢旺物業市場的資本收益。

物業投資

為使本集團的資產取得最佳回報，並讓本集團受惠於亞洲發展最迅速的中國物業市場，除已收購國內的服務式公寓外，若適當機會出現時，本集團將會開展有關物業發展及投資等業務，此發展方向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之股東會上獲得股東的認同及通過有關的決議案。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三年奠定之基礎上繼續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同時致力改善營運效率、提升生產力及搜羅新商機，積極地與現有及具有潛質的客戶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本集團有信心將於未來繼續取得佳績，而集團之各項投資及擴展計劃，將為股東帶來更大增長及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細業績公佈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第45(3)段所要求之所有資料，將於短期內在聯交所網站刊登。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發出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年報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揚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1樓4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加入任何其他給予董事之授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須要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
 - (iii) 行使現時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應以此數額為限；

- (d) 在通過本決議案(a)、(b)及(c)段之規限下，撤銷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先前已授予董事並仍然生效之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本公司各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建議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須遵照董事就零碎配額或在考慮到根據任何有關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就此制定之規則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就此制定之規則或責任後所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決定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上市及(就此而言)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惟須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方可作實)；
- (b) 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之批准應以此數額為限；
- (c) 待本決議案(a)及(b)兩段獲通過後，撤銷任何之前授予董事並與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者同類及仍然有效之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將相當於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本公司可購回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從而擴大該一般授權，惟有關款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葉嘉衡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股份而言，在上述人士當中其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列首位者將為唯一有權就此投票之人士。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所示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註冊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於17-10-2003刊登的內容。